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3-5216121轉249
傳真：03-5263564
電子信箱：0166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30080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部農輔字第1130022620A號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單
(376580000A_1130080488_ATTACH1.pdf、376580000A_113008048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申請簡章，請惠予協助周知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傑出之個人或團體(含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區等，詳如簡章)踴躍參加，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8日農輔字第1130022620A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訂於本(113)年度舉辦第1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依據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農業部每2年應辦理1次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藉此評選並公開表揚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激發其榮譽感，並促進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 三、有關報名相關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一)報名對象：依本辦法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



事業機構、社區，共計六報名項別。

(二)報名期間：113年5月20日(一)至113年7月22日(一)止。

(三)報名方式：統一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https://fae.moa.gov.tw/>)，進入報名網站，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詳如簡章；獲獎者農業部得所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並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

(五)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回。

(六)本項傑出貢獻獎，由農業部委辦廠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協助進行報名資料整理、資格預審及補件等作業，俟將完整之報名資料於報名系統送交本府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後再由農業部進行複審及決審。

四、另相關團體如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及社區等請相關單位協助周知。

正本：新竹市農會、新竹區漁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含附件)

電 2834695415
文 章
交 換